新平县水塘镇2022年产业发展项目

实

施

方

案

水塘镇人民政府

2022年09月

项目名称：新平县水塘镇2022年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水塘镇人民政府

项目总投资：1.2万元

项目实施期限：2022年9月

项目主管单位：新平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监管单位：新平县财政局

项目建设单位：水塘镇人民政府

方案编制单位：水塘镇人民政府

编审人员：刀文祥

编制人员：李法墙

前 言

水塘镇自2015开展新一轮脱贫攻坚战以来，全面贯彻落实各级扶贫开发会议精神，始终把扶贫开发作为第一民生抓紧抓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脱贫巩固提升“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发展壮大扶贫产业，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巩固拓展扶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内生动力，筑牢脱贫户及三类监测户发展基础。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结合水塘镇实际，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加大产业扶持力度，为解决好低收入群众产业发展需要，研究制订了新平县水塘镇2022年产业发展项目。新平县水塘镇2022年产业发展项目以以奖代补形式针对具有产业发展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对牛养殖、柑橘种植、核桃种植进行奖补，以促进低收入群众实现稳定产业发展增收为目的进行编制。

目录

一、指导思想 - 1 -

二、项目区基本情况 - 1 -

三、总体目标 - 2 -

四、项目内容 - 2 -

五、项目扶持标准 - 2 -

六、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 3 -

七、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期限 - 4 -

八、效益分析 - 5 -

九、工作流程 - 6 -

十、保障措施 - 7 -

十一、附件 - 8 -

# 一、指导思想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脱贫巩固提升“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发展壮大扶贫产业，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市、县脱贫巩固提升系列工作部署，切实巩固拓展扶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推进我镇产业帮扶工作，真正实现实现稳定产业发展促进增收。

# 二、项目区基本情况

水塘镇位于新平县境西北部，哀牢山中段东麓，距县城80公里，东至戛洒江与老厂乡隔江相望，南连戛洒镇，西邻镇沅县，西北与者竜乡接壤。地势西高东低，东为戛洒江，西靠哀牢山，呈狭山形河谷兼半山区地带。最低海拔530米，最高海拔3137米，全镇总面积302平方千米。2021年末耕地面积79389.8亩。人均占有耕地3.57亩。2021年末，全镇总户数6240户，总人口22241人；脱贫户有286户938人，其中一般脱贫户266户883人，脱贫不稳定户11户31人，突发严重困难户9户24人（未消除风险1户2人）；边缘易致贫户29户91人（未消除风险3户9人），突发严重困难户2户8人（未消除风险1户4人）。

# 三、总体目标

立足水塘镇各村（社区）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产业特点，坚持以低收入家庭实际情况相结合，以持续增加低收入人口收入为核心，进一步增加群众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四、项目内容

新平县水塘镇2022年产业发展项目，以以奖代补形式针对具有产业发展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对牛养殖、柑橘、核桃种植进行奖补，以促进低收入群众实现稳定产业发展增收。

# 五、项目奖补标准

扶持标准：为确保产业扶持项目精准，本次产业发展项目扶持具有一定劳动能力和意愿且具备发展产业所需条件的人均纯收入1万元以下的低收入家庭8户24人；不具备产业发展条件或者没有产业发展意愿的不给予奖补。

（一）种植业“以奖代补”：

1.种植柑橘：在完成种植验收后，以最终验收的面积为依据，按照500元/亩的标准进行奖补，每户补助上限2000元。

2.种植核桃：在完成种植验收后，以最终验收的面积为依据，按照500元/亩的标准进行奖补，每户补助上限2000元。

（二）养殖业“以奖代补”：

养殖牛（30公斤以上）：1000元/头，每户补助上限2000元。

2022年10月1日之前完成采购并申报的按上述标准给予补助。

# 六、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万元。

 （二）项目投资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奖补户数**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柑橘 | 亩 | 6 | 3 | 500 | 3000  |  |
| 2 | 核桃 | 亩 | 14 | 4 | 500 | 7000 |  |
| 3 | 牛 | 头 | 2 | 1 | 1000 | 2000 |  |
| **合计** | **12000** |  |

# 七、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期限

**（一）实施方式：**项根据县乡村振兴局的产业发展项目要求，结合水塘镇乡村振兴工作的实际，在产业发展方面，我镇主要围绕种植业和养殖业两方面来实施奖补，种植业对柑橘、芒果、核桃作物种植进行奖补，养殖业对生猪、牛养殖进行奖补，新平县水塘镇2022年产业发展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经镇村两级组织实地验收后进行奖补，待验收完成后奖补资金统一发放至农户一卡通专户。

**（二）项目实施期限：**

1.计划开始日期：2022年9月12日；计划结束日期：2022年10月1日。

2.分阶段应完成的进度规划：

2022年9月6日—2022年9月11日：完成项目实施准备工作，实施方案编制、评审工作；

2022年9月17日—2022年9月23日：农户完成购买及栽种；

2022年9月24日—2022年9月27日：完成项目村级初验；

2022年9月28日—2022年10月1日：完成种植业及养殖验收。

# 八、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通过产业发展项目补助，种植柑橘6亩，预计每亩产生效益4200元，共可产生效益2.52万余元；种植核桃14亩，预计每亩产生效益1000元，共可产生效益2.8万余元；养殖牛2头，预计每头产生效益7000元，共可产生效益1.4万余元。通过壮大产业发展，增强低收入家庭内生动力，显著提高低收入群体的生产、生活质量。

（二）社会效益：通过产业发展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切实提高当地低收入家庭的经济收入，带来较大的经济效益，其社会效益也十分显著。一是可以使党的惠民政策深入人心，让低收入群众对未来充满信心，从而提高低收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力，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二是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机会，有助于缓解就业压力，使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当地能找到适宜的就业机会，有助于推动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三是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促进农业生产结构更趋于合理，改变单一农业生产经营方式，促进农林牧协调发展，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三）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将增加我镇森林覆盖率，加强保持水土减少自然灾害发生率，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系统，真正实现绿水青山即金山银山，增加群众收入的同时提高群众整体生活质量。

# 九、工作流程

（一）深入调研。积极组织各村（社区）、镇乡村振兴办、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开展深入调研，对种植条件、群众种植意愿、市场销售情况及市场前景等开展认真调研，初步形成项目实施规划。

（二）镇级审核。召开村镇级会议，对项目进行讨论分析，最终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级审定。

（三）镇村两级公示。将县级审定的实施方案在镇、村务公开栏、镇级网站公示七天，公示期满后，将无异议实施方案报镇纪委备案。

（五）组织实施。各村（社区）严格按照本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六）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各村（社区）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后由镇乡村振兴办、镇纪检办、镇财政所、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组成乡级验收组按照时间依次开展验收，镇乡村振兴办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相关资料和自查验收手续，建立台账。

#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为顺利推进新平县水塘镇2022年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实施，成立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对整个项目统筹安排推进，副组长负责抓项目具体实施，各村（社区）积极参与配合镇工作人员共同推进项目取得良好成效。

组 长：徐云山 镇党委副书记、镇人民政府镇长

副组长：刘高聪 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周兴贵 镇党委委员、人民政府副镇长

成 员：刘 鹏 水塘财政所所长

普新林 镇综合办公室主任

刀文祥 镇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

童云发 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普 能 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邵 勇 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法墙 镇乡村振兴办公室工作人员

白 贤 水塘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罗兴发 大口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李元强 金厂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李光艳 拉博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王文生 旧哈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李家平 波村村党总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水塘镇乡村振兴办公室，由刘高聪兼任办公室主任，刀文祥、童云发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建设各项工作，并对项目进行督促、检查和处理办公室的日常事务。

（二）及时跟踪问效。镇乡村振兴办将组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技术人员对项目实施推进情况进行不定期指导、巡查，对各个阶段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查解决，出现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农业部门汇报解决。

（三）严格资金监管。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截留、挪用，由镇财政所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和监督管理，并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项目款。

（四）营造工作氛围。广泛动员，激发低收入人群参与产业发展的热情，增强低收入人群内生动力。要加大对产业帮扶的宣传力度，注重选树典型，加大产业致富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工作氛围。

# 十一、附件

附件1：新平县水塘镇2022年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明细表

附件2：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3：新平县水塘镇2022年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奖补名册

附件4：玉财农〔2022〕153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